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附註4)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附註1)	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及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和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 的發售股份 (如有) 重新分配數目及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號碼之日期	三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的 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2及3)	三月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2及3)	三月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及「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各段。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 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股票 (如適用) 之申請人，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領取。
3. 尚未領取之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有)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4.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